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曾上原即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對人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曾上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來美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來美公司清算完結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來美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程序費用，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81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來美公司之清算人，其主張來美公司已經將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等相關財務表冊送請股東臨時會承認通過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112年11月28日簽到記錄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字第25號清算完結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曾上原為來美公司之清算人，對該公司之業務及簿冊文件甚為熟悉，又為

01 來美公司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選任為相對人公司各項簿冊及文  
02 件保管人，由其擔任來美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，應屬合  
03 適。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指定曾上原為來美公司清算完結後  
04 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。

05 四、爰依公司法第33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1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卓千鈴